



駐粵辦通訊

2025年7月11日

(总第 1604 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稅務局 國家稅務總局 深圳市寶安區稅務局關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 策申報指南的通告》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稅務局及國家稅務總局
深圳市寶安區稅務局於2025年6月26日聯合發布上述《通告》。主要
內容包括：(a) 適用對象為在合作區實際工作，取得來源於合作區所得
的香港居民。在納稅年度內，納稅人因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而符合本指南
優惠政策規定的，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次月起，享受本指南優惠政策。
在納稅年度內，納稅人因喪失香港居民身份不再符合本指南優惠政策
規定的，自喪失香港居民身份次月起，不再享受本指南優惠政策；以及(b)
明確辦理時間、辦理所需資料、辦理方式、諮詢渠道等。詳情請參閱以
下網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toutiao/202506/7cbed13429544e798876c0f701514569.shtml>

2. 《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等6部門關於印發<用好離境退稅政策擴大入境 消費工作方案>等文件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商務廳等6部門於6月24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
內容包括：(a) 擴大離境退稅政策實施地區範圍。對於未納入離境退稅
政策實施的地區，符合申報條件的設區市人民政府制定境外旅客購物離
境退稅政策實施方案，經審定並准予備案後即可實施離境退稅政策；(b)

推动离境退税商店增量扩容。支持离境退税商店完善设施设备并扩大退税商店覆盖面，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打造离境退税特色街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向所在县（市、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备案为离境退税商店；(c) 丰富离境退税商品供给。各设区市结合本地特色，积极培育打造本地“城市礼物”、“必购必带”高品质特色产品，引导退税商店增加优质产品供应，丰富和优化商品供给，满足境外旅客消费需求；(d) 提升离境退税服务水平。优化离境退税办理流程、离境退税信息服务、及退税代理机构服务，积极推广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加强退税政策宣传推广、操作指引等，并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商业银行开展退税代理业务，鼓励退税代理机构加强与退税商店的合作；以及(e) 做好离境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加强对离境退税“非即买即退”及“即买即退”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非即买即退”指境外旅客在各地退税商店购物，可由设在办理境外旅客离境手续的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统一办理退税，“即买即退”指境外游客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城市购买退税商品时，即可在该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t.gxzf.gov.cn/zfxxgk/fdzdgknr/zcyjd/gxzc/t21232220.shtml>

市场监管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受委托实施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等相关事项的通告》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告》，受委托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受委托事项是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含后置现场审查）、决定、变更、延续、撤回、撤销、注销、补领、更正、证书发放等；以及(b) 明确办理流程及网址、申请材料、救济途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2248353.html

4.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职工生育保险参保人员产前检查和分娩住院期间发生的生育的医疗费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支付范围的，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全额支付。支付药品费用时不区分甲、乙类，按照甲类支付；支付诊疗项目、医用耗材费用时个人不先自付；以及(b) 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将生育保险生育津贴按程序直接发放给参保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sa.gd.gov.cn/gkmlpt/content/4/4741/post_4741291.html#465

5. 《广东省工伤保险业务规程》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印发上述《业务规程》，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用人单位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工伤保险缴费登记。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以及(b)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数额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乘以单位缴费费率之积。单位缴费费率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实行按月申报制度，用人单位于每月申报期内自主申报本期内参保人员增减变化和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数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rss.gd.gov.cn/zwgk/xxgkml/bmwj/gfxwj/content/post_4739034.html

就业创业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提高相关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最高提至不超过 90%，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不超过 30% 最高提至不

超过 50%；以及(b) 激励企业扩岗吸纳就业。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对重点行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并按规定为其缴纳有关费用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 25%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7/content_7031215.htm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创业支持体系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于 7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强化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加大创业信贷支持，鼓励经办银行给予贷款利率优惠，以及鼓励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扩面增量。优化融资担保模式，并进一步丰富风险分担模式。加大金融助企力度，合资格创业主体将被纳入金融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范围，并提供无还本续贷等差异化支持；(b) 加大重点群体创业帮扶。优化创业补贴政策，相关人士首次在广西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运营的，按自登记注册之日起的正常运营时长给予相应创业补贴。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合资格人士及企业按相应规定予以定额扣减税务。强化社会保险支持，全面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户籍限制政策，并对符合条件创业主体招用特定人群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c) 加强创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创业培训力度，并充实创业导师人才数据库，加快开设特色创业培训项目，充分发挥劳务品牌促进创业的作用。支持创业人才培育，同时培育青年创业素养，推动人才创新项目孵化、高端科技人才引进，增强高校学生创业意识和能力；(d) 推进多元创业平台建设。推进创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打造特色化创业载体，免费提供资源予在校及毕业大学生，优化补贴补助机制。同时，优化农民工创业园服务功能，支持和鼓励具有一定资金、技术、资源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梯度培育体系，促进中小企业创业项目快速集聚发展；(e) 优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强化其能力建设，健全服务平台，简化创业项目申办流程，并为广大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创业指导服务；以及(f) 营造创新创业浓厚氛围。丰富创业

赛事活动，跟踪扶持赛事获奖项目落地，并为各类创业者搭建展示创业项目、交流与创业经验、对接创业资源的渠道。选树创业促进就业典范，利用媒体弘扬创业精神，营造鼓励创业、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gxzf.gov.cn/zwgk/xxgkzcfg/fgfxlm/t21586557.shtml>

8.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25年7月4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

《方案》旨在围绕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服务高质量发展，分领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经费保障，加快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参与，着力提升培训针对性有效性，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引导鼓励劳动者以技能创造美好前程，助力福建高质量发展，提出2025年至2027年，福建省全省力争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60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30万人次，其中高技能人才占比不低于35%等目标。其中，罗列4方面共17项主要任务，内容涵盖推行“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加强“匠心福建”职业技能培训品牌建设、提升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水平及保障措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zynljs/202507/t20250704_6961677.htm

9. 《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国务院办公厅于2025年6月25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鼓励企业开发更多适合残疾人的就业岗位。企业应当将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或编制专项社会责任报告，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积极为吸纳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有关税收优惠、金融扶持等政策；以及(b) 对连续三年不履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义务的用人单位至少开展一次雇主培训，对有安排残疾人就业潜力的用人单位至少开展一次走访拓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6/content_7030053.htm

内外贸

10. 《深圳市商务局 2025 年服务贸易发展扶持计划（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发布上述《指南》，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 17:30。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通过合法合规信息通信网络跨境传输数据、数字产品或提供数字内容等服务，支持检验检测服务等专业服务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支持保险领域企业和机构创新发展适合服务贸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服务外包企业承接信息技术外包（ITO）和知识流程外包（KPO）等高增值型服务外包服务；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办理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71/post_12271073.html#524

11.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 2025 业务年度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申报的通知》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对象为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注册经营的外贸企业。支持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及(b) 企业参加《2025 年“粤贸全球”广东商品境外展览平台列表》中的展会，按单个标准展位（9m²）展位费不超过 80% 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多支持 2 个标准展位，2025 业务年度支持每家企业参加“粤贸全球”展会不超过 5 个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gd.gov.cn/zwgk/ywtz/content/post_4701433.html

环保

12. 《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企业对标标杆水平和先进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鼓励企业建设极致能效工厂、零碳工厂；(b) 鼓励园区

加快自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布局发展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探索以绿色能源制造绿色产品的“以绿制绿”模式；以及(c) 鼓励政策性银行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用于零碳园区建设。支持园区引入外部人才、技术和专业机构，服务企业节能降碳改造、碳排放核算管理、产品碳足迹认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507/t20250708_1399055.html

科技创新

13.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5 年度第三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25 年 7 月 14 日 8:00 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16:00。主要内容包括：(a) 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以及(b) 明确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申报资格要求、具体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67/post_12267414.html#4165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704/5715.html

1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试点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 24 时前完成线上提交。主要内容包括：(a) 工作目标是聚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进制造、新材料领域高新技术成果，通过中试熟化、孵化、市场推广、产业链整合等途径，加快推动科研成果向规模化生产、市场化运营阶段转化，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支撑建设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及(b) 明确申报对象及条件、试点工作要求、申报事项、联系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63/post_12263606.html#3115
-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bedbf0dad90042f59c6a0bd8c55874fa.html

15.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转发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2025 年度竞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发布上述《通知》，项目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5 日 10:00 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16:00。主要内容包括：(a) 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的项目，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以及(b) 明确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申报资格要求、具体申报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62/post_12262333.html#4165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630/5703.html
- https://service.most.gov.cn/kjjh_tztg_all/20250630/5704.html

16.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6 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扶持计划（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更新类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等 4 个项目类别）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29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9 月 19 日（工作时间）。主要内容包括：(a) 对工业企业为实现扩大产能规模、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装备和产品更新换代、保障安全生产，以及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转型，提高经济和社会效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现有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生产经营管理领域进行改造提升的技术进步投资项目，给予财政专项资金资助；(b) 资助的项目类别包括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更新类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技术改造贷款租赁贴息项目；以及(c) 明确资助的费用

范围、资助项目数量及资助方式、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61/post_12261656.html#3115

房地产

1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解决国有建设用地上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范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销售的城镇住宅，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或转移登记，造成当事人“登记难”，合法权益无法保障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b) 针对用地手续不完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不完善、开发建设单位申请主体不清或缺失、竣工验收手续不完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跨宗地建设以及存在抵押查封等 8 种历史遗留问题类型提出了相应的处置措施，为各地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提供政策依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d.gov.cn/zwgk/gongbao/2025/19/content/post_4741516.html

人工智能

18. 《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人工智能语料券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的通知》

深圳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主要内容包括：(a) 语料券专项资金是指市政务服务和数据主管部门为支持企业购买非关联方语料或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开放语料的活动（以下简称购买或开放语料活动），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语料券专项资金的发放具体包括语料采购资助和语料数据开放奖励两种方式。前款所称语料采购资助，是指对企业通过数据交易所购买非关联方语料进行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

和应用的活动，予以一定比例的资助。语料数据开放奖励，是指对企业通过深圳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放符合要求的语料的活动，予以一定额度的奖励；以及(b) 明确发放标准、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5/gb1377/content/post_12270291.html

广告

19. 《深圳市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公开出让管理规定》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7 月 6 日印发上述《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定所称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是指在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拥有使用权的土地或地上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权利；(b) 本规定所称公开出让，是指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其他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受让人。出让人，是指拥有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的主体。受让人，是指通过公开出让的方式获得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的主体；以及(c) 受让人取得的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权不得转让，建设的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设施，其用途、形式、规格不得随意改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67/post_12267188.html#749

计量

20. 《计量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 年）》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以支撑产业新质生产力发展为目标，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集成电路、仪器仪表等重点产业领域，围绕重大计量需求梳理形成一批重点项目；以及(b) 面向新一代显示、通信、芯片等信息领域，聚焦未来先进信息化芯片研发、高精度时间频率服务、新型显示产品测评等方向计量测试需求，开展计量关键技术攻关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jls/art/2025/art_a2c1e13b9ac34851a9831e6dc8a57836.html

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

21.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主要内容包括：(a) 适用于在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依法诚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符合国家统计规范、税收征管、信用管理等规定的低空经济与航空航天行业企业、机构或非法人组织等主体；以及(b) 对取得航空器型号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这两大关键资质的企业，单项奖励最高可达 3,000 万元；重大项目落户最高可获 1,000 万元补贴；参与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的单位，每年补贴上限 600 万元；载物载人示范项目运营补贴最高 300 万元；入驻指定产业园区的企业，租金补贴最高 2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https://www.gz.gov.cn/gfxwj/qjgfwj/hpq/qbm/content/mpost_10329317.html

其他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对列入年度重点事项清单中的具体事项，要统一事项名称、申请材料、受理条件、办理流程，优化申请表单、申报方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推进跨部门关联事项集成办理，压减整体办理时长和跑动次数，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以及(b) 优化惠企政策制定、发布、受理、审核、兑现等全流程服务，推进资金扶持、税费减免等惠企政策主动精准推送和相关服务事项一站式办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7/content_7031050.htm

23. 《关于促进大功率充电设施科学规划建设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充电运营企业要加快智能运维平台建设，实现大功率充电过程的故障数据记录，提升充电设施运行状态监测和故障处理能力，力争设备可用率不低于 98%；以及(b) 充电建设运营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开展大功率充电站选址、设计、建设和消防设施布置。充电运营企业要加强设备采购管理，核验充电桩及配套设备产品合格证明、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等信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507/t20250707_1399031.html

24.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相关标准解读培训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培训时间是 2025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14:30-17:00。主要内容包括：(a) 培训内容包括解读《研发与标准化同步企业评价规范》标准、优秀企业作标准化建设工作经验分享等；以及(b) 明确时间地址、培训内容、报名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amr.sz.gov.cn/gkmlpt/content/12/12266/post_12266944.html#928

2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印发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要按规定公布本单位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对本领域年度检查频次有统一规定的，按照上级行政执法主体规定执行；以及(b) 入企检查的，要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并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记录或者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要进行全过程无间断音像记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738821.html

26. 《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随《通知》夹附《自由贸易试验区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任务表》，涵盖七方面 77 项试点措施的具体内容、责任分工和推广范围。其中，七方面试点措施包括加快服务贸易扩大开放、提升货物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率先实施高标准数字贸易规则、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和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同试点措施将分别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全国范围内推广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507/content_7030496.htm

27.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号码保护服务业务试点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a) 号码保护服务业务是指受快递、外卖、网约车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及其他企事业单位委托，为其个人用户分配临时号码代替真实手机号码，利用公用电信网实现和他人之间的话音、短消息等通信功能，减少个人手机号码泄露风险的一种业务；以及(b) 明确号码保护服务业务由应用平台提供方、基础平台提供方和业务使用方三者协同开展；过渡阶段结束后，除获得试点资格的企业外，其他企业不得开展号码保护服务业务，除开展号码保护服务业务外，不得擅自改变主叫号码，除 700 号段外，不得将其他号码作为中间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1c4a98acc8e641859359181940850634.html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7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最低工资规定》有关要求，结合广西实际，决定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全区最低工资标准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b) 以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防城港、钦州等市的城区，以及东兴市为一类，调整后月最低工资标准

为 2,20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2.4 元/小时；(c) 以贵港、玉林、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等市的城区为二类，调整后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04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0.7 元/小时；以及(d) 以各县、县级市（东兴市除外）为三类，调整后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87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9 元/小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21258978.shtml>

29.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产业发展规划（2025-2029 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发上述《规划》。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9 年，“四新”产业（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产业、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文旅会展商贸产业及现代金融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约 65%；以及(b) 深化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EF 账户）建设。加强合作区金融市场与澳门、香港等离岸金融市场的联动，有序探索应用与国际接轨的金融业务规则，支持合作区内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为实体经济开展离岸业务提供金融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295366.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0. 《绿色低碳贸易企业建设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8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制定绿色低碳贸易企业建设战略规划和目标时，企业应将绿色低碳贸易理念融入企业发展的长期战略规划中，明确企业的绿色低碳贸易发展目标和路径。包括但不限于对现有业务流程、产品设计、供应链管理、贸易服务等进行全面审视，找出改进空间，并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以及(b) 绿色低碳贸易企业建设的环境排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应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等方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gd.gov.cn/hdjlp/yjzj/answer/44762>

31.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鼓励企业在前海设立和发展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人士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含）内反馈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中心，每家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研发准备金支持；其中属全球研发中心的，可再叠加给予最高 600 万元研发准备金支持。研发准备金分 3 年按照 40%、30%、30% 的比例支付；(b) 企业研发中心可以按照前海物业相关政策申请办公用房支持，前海管理局受理申请后，根据企业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研发投入强度、产品标准等指标进行综合遴选；以及(c) 明确符合条件的全球研发中心、企业研发中心的免租支持、办公用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支持、技术攻关支持、产学研协同和开放创新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hdjlp/yjzj/answer/mobile/44761#/index>

32. 《关于高水平创建信用经济试验区 促进前海信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十二条措施（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人士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含）内反馈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对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给予补贴，对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在前海合作区工作的香港居民，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予以免征；(b) 支持前海信用服务机构依托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等载体，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加快推动与港澳及境外地区开展信用标准互认、数据互认、产品互认，推动深港征信互通；以及(c) 对上一年度新增不少于 500 万美元外资的信用服务机构，按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 予以奖励；上一年度新增不少于 3,000 万美元的，按年度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 1.5% 予以奖励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hdjlp/yjzj/answer/44662>

33. 《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规范（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4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锂电池的生产、加工、储存，粉尘涉爆和涉氨制冷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及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的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活动。不适用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和运输等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活动；以及(b) 明确培训要求、考核要求、安全生产通用培训内容及考核要点、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安全生产专业培训内容及考核要点，锂电池的生产、加工、储存单位安全生产专业培训内容及考核要点、粉尘涉爆单位安全生产专业培训内容及考核要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yjgl.sz.gov.cn/hdjlp/yjzj/answer/44701>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5 年 1-5 月	与 2024 年 同期相比	2024 年
1. 生产总值	33,525.51*	+4.1%*	141,633.81
2. 进出口总额	37,500.0	+4.0%	91,126.4
2.1 出口	23,700.0	+0.9%	58,915.6
其中：对香港出口	4,452.8	+6.7%	10,888.1
2.2 进口	13,800.0	+9.7%	32,210.8

(*为 2025 年 1-3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5年 1-3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2025年 1-5月	与 2024 年同期 相比	2024年
福建	13,232.38	5.7%	57,761.02	7,552.4	-8.2%	19,898.5
广西	6,833.92	5.8%	28,649.40	3,236.4	+14.8%	7,563.9
海南	1,904.17	4.0%	7,935.69	1,017.8	-6.0%	2,776.5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船只可以申请单次航行至内地港口进行维修（江门篇）

继驻粤办官方微信在今年4月8日宣传「香港船只可以申请单次航行至内地港口进行维修」（中山篇），江门市也在近日开通这个新业务模式，驻粤办收集有关「江门篇」资讯，说明有关要求，供港商参考。

香港船只到内地港口维修除了要符合内地港口要求也要向香港海事处申请

长度超过15米的第I类及第II类香港船只，可在香港申请单次航行豁免通知书的安排，以便这些船只在内河范围内航行至内地港口进行维修。引入单次航行豁免通知书的目的是为确保海上安全，同时为香港船只提供灵活性，使其能够自行航行到内地进行必要的维修和修理。

在港申请豁免通知书

香港船只须进行单次适航检验（SVS），并获发SVS报告，以用作申请豁免通知。该检验的目的是确保船只适合其预定航程。该检验范围可长按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考SVS表格及指引说明。单次适航检验可由香港海事处或任何特许验船师进行。

如对相关事宜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以下部门：香港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组地址：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23楼电话：(852) 2852 4444传真：(852) 2542 4679香港海事处牌照及实务组地址：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3楼东翼电话：(852) 2852 3083传真：(852) 2581 0667。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7t3cQbZHd6-pNhaljB7TtA>

● 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引资超过 1,600 亿港元

香港特区政府投资推广署宣布，2023年1月至2025年上半年协助超过1,300家内地和海外企业在香港开设或拓展业务，这些企业在开设或拓展业务首年，为香港带来超过1,600亿港元外来直接投资，创造逾19,000个新职位。投资推广署已提早完成2022年《施政报告》订立的绩效指标。

过去两年半，内地为受助企业的最大来源地，共630家公司，其次是：美国：113家；英国：89家；新加坡：68家；和加拿大：38家。

按行业分布，金融服务及金融科技占最多，有283家，其次为：创新及科技：275家；家族办公室：179家；旅游及款待：148家；和商务及专业服务：129家。

另外，由投资推广署负责财务审查的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从去年3月推出以来，截至上月接获1,548宗申请，673宗申请获正式批准，已获核实的投资金额逾210亿港元，预计可为香港带来的投资金额逾460亿港元。

如要获取更多关于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资讯，请浏览以下网页：
<https://www.newcies.gov.hk/zh-cn/>
或
<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newcies.html>

● 香港 2025 上半年 IPO 集资逾千亿，暂列全球第一

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表示，港股势头持续向好，新股市场活跃，上半年共完成42宗首次公开招股发行，合共集资额逾1,070亿港元，较去年全年多约22%，暂列全球第一。

另外，交易所买卖产品是近年支持港股流动性的生力军。香港目前共有逾210只相关产品上市。截至5月，相关产品合共管理资产规模近5,100亿港元，日均成交额约400亿港元。

陈茂波指出，特区政府会加强向海外市场推介香港金融市场的工作。他本周出访韩国首尔，向当地基金界、机构投资者和金融机构等介绍有关在香港上市集资、交易所买卖基金和数字资产等的最新发展。详情请浏览：<https://mp.weixin.qq.com/s/IfaQq-xBbjbCn58Gz1Q3ng>

● 香港长者医疗券计划 7 月再增 4 个服务点，包括佛山、中山、广州

香港特区政府7月7日公布，「长者医疗券大湾区试点计划」（「试点计划」）在本月内进一步增加四个服务点，接受合资格香港长者使用长者医疗券（医疗券），支付指定科室的门诊医疗护理服务费用。「试点计划」将：扩展至佛山市并新设两个服务点；及于中山市和广州市各增设多一个服务点。

试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收费均以人民币结算。医疗机构会为长者申报使用医疗券，并按医疗券计划下每月更新的换算率计算需扣除的港元医疗券金额。医疗机构会于收费处标示计划下每月的指明换算率，供长者参考。

长者如怀疑参与计划的医疗机构违反医疗券计划的规定，可致电医疗券计划热线（+852 2838 2311）向卫生署医疗券事务科提供相关资料及详情。卫生署会严肃跟进所有怀疑违反医疗券计划规定的个案。此外，每间大湾区试点医疗机构均设有查询或投诉热线。长者亦可向相关医疗机构提出意见，或在有需要时向省或市级卫生当局就「试点计划」医疗机构作出投诉。市民可参阅以下专题网页了解更多资料：
https://www.hcv.gov.hk/sc/hcv_gba_pilot_scheme/index.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5 年 8 月	「香港好物节」2025	电商平台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home.hktdc.com/tc/factsheet/MC41NzMxODk2_hkshopping_fv_25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	时尚融合 粤港澳大湾区巡回时尚展览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8GrU6519KmYKXtLfH4uBrg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 2025年7月 31日	2025 粤港澳大湾区创业大赛	广州、深圳、珠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港澳工作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政及青年事务局等承办	https://dwqds.newjobs.com.cn/
2025年9月 18-20日	2025HCE 广州 国际健康产业博 览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 展馆	广东省保健协 会	http://www.hceexpo.com/www/tavij.html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9) 2223 1001

传真 : (86769) 2223 0380

电邮 : dg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 : (86760) 8880 7882

传真 : (86760) 8575 1385

电邮 : zscenter@ftu.org.hk

地址 : 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 : 100009)

电话 : (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 : (86 10) 6657 2823

电邮 : bjohksar@bjohksar.org.cn

网址 : www.bjohksar.org.cn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六月十六日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份，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份，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资料。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